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2-033

201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陆元吉	董事	出差	李越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负责人李越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国成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简介

A股简称	三维通信	
A股代码	002115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萍	宓群
联系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581号	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581号
电话	0571-88923377	0571-88923377
传真	0571-88923377	0571-88923377
电子信箱	zqb@sunwave.com.cn	zqb@sunwave.com.cn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75,513,524.98	2,062,983,663.04	-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21,534,443.75	1,012,819,077.47	0.86%
股本(股)	342,240,000.00	228,160,000.00	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848	4.4391	-32.76%
资产负债率(%)	45.49%	47.75%	下降2.26个百分点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481,515,613.68	508,739,849.79	-5.35%
营业利润(元)	39,746,030.95	51,315,448.28	-22.55%
利润总额(元)	52,334,709.10	58,764,539.60	-1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600,124.62	47,286,879.54	-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148,186.34	45,580,450.91	-16.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45	0.1469	-15.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45	0.1469	-15.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4%	6.31%	下降2.1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1%	6.08%	下降2.37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8,320,877.04	-165,442,789.93	-19.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795	-0.7711	24.85%

报告期末公司前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如有追溯调整,请填写调整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345,265,891.87	562,838,081.56	-38.66%	主要系受公司收款季节性影响,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所致
应收票据	3,190,119.75	12,408,461.65	-74.29%	系以票据结算款项同比下降所致。
应收账款	648,487,436.77	488,340,156.45	32.79%	主要系本期公司回款未能与营业收入同步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68,834.99	103,202.09	63.60%	主要系公司预付房租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16,878,508.68	12,045,534.97	40.12%	系本期购买数字电视发射机专利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1,525,859.75	61,016,107.35	-48.33%	主要系公司上期计提的年终奖金在本期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13,918,811.77	22,397,148.59	-37.85%	主要系公司期末所得税未缴数比期初下降所致。
其他应付款	4,577,598.76	13,585,434.24	-66.31%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上海三维、广州逸信归还少数股东拆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101,840,000.00	71,840,000.00	41.76%	系本期借款较上期增加所致。
股本	342,240,000.00	228,160,000.00	50.00%	系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投资收益	-651,816.73	256,429.40	-354.19%	系山东万博本期净利润较上期减少,本公司按持股比例计提的投资收益相应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13,280,640.05	7,788,245.90	70.52%	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691,961.90	339,154.58	104.03%	主要系公司本期捐赠支出较上期增加所致。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到报告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9,476.7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08,493.3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6,368.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87,149.75	
所得税影响额	1,002,513.96	
合计	4,451,938.28	--

3、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1,314,711	26.87%			30,657,355			91,972,066	26.8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4,200,000	1.84%			2,100,000			6,300,000	1.84%
3、其他内资持股	9,400,000	4.11%			4,700,000			14,100,000	4.1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9,400,000	4.11%			4,700,000			14,100,000	4.11%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47,714,711	20.91%			23,857,355			71,572,066	20.9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845,289	73.13%			83,422,645			250,267,934	73.13%
1、人民币普通股	166,845,289	73.13%			83,422,645			250,267,934	73.1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28,160,000.00	100%			114,080,000			342,240,000.00	100%

(二)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总数						23,21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越伦	境内自然人	21.53%	73,680,000	55,260,000		
浙江三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6%	38,178,000	0		
浙江国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2%	34,286,457	0		
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6%	13,205,586	0		
西安长顿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5%	9,750,000	9,750,000		
洪革	境内自然人	2.32%	7,932,735	5,949,550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4%	6,300,000	6,300,000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7%	5,020,736	0		
周寅	境内自然人	1.29%	4,422,000	3,316,500		
上海磐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	4,350,000	4,350,000	质押	4,350,00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三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178,000	A股	38,178,000
浙江国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286,457	A股	34,286,457
李越伦	18,420,000	A股	18,420,000
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05,586	A股	13,205,586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020,736	A股	5,020,736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3,575,000	A股	3,575,000
洪革	1,983,185	A股	1,983,18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1,807,380	A股	1,983,185
佛山市顺德区湛深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571,700	A股	1,571,700
张英	1,502,260	A股	1,502,2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及)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李越伦与洪革系配偶关系;李越伦为浙江三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三维投资的71.93%股权。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其中: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股)	变动原因
李越伦	董事长	49,120,000	24,560,000	0	73,680,000	0	0	资本公积金转增
陆元吉	副董事长	1,063,125	531,563	0	1,594,688	0	0	资本公积金转增
李钢	董事、总经理	0	0	0	0	0	0	-
胡根法	董事	0	0	0	0	0	0	-
胡小平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
张鹏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
裘益政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
周美菲	董事	2,828,000	1,414,000	0	4,242,000	0	0	资本公积金转增
王萍	董事、董事会秘书	1,620,000	810,000	0	2,430,000	0	0	资本公积金转增
曹永福	监事会主席	32,000	16,000	0	48,000	0	0	资本公积金转增
潘方	监事	0	0	0	0	0	0	-
周芸	监事	0	0	0	0	0	0	-
周寅	副总经理	2,948,000	1,474,000	0	4,422,000	0	0	资本公积金转增
洪革	副总经理	5,288,490	2,644,245	0	7,932,735	0	0	资本公积金转增
杨翌	财务总监	0	0	0	0	0	0	-
赵国民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
		0	0	0	0	0	0	-

五、董事会报告

(一)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通信设备制造业	478,622,830.46	309,692,405.32	35.3%	-5.64%	-7.8%	1.51%
主营业务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无线网络优化覆盖设备及解决方案	401,857,759.98	259,447,638.28	35.44%	-10.69%	-13.85%	2.37%
网优服务	44,720,400.18	30,662,093.11	31.44%	44.1%	90.63%	-16.74%
网优产品	11,013,546.35	4,125,031.99	62.55%	451.89%	211.6%	28.88%
微波无源器件	19,576,733.33	15,297,966.90	21.86%	-17.36%	-7.75%	-8.15%
其他	1,454,390.62	159,675.04	89.02%	162.07%	-77.51%	116.98%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幅度较大的原因说明:无

(二)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境内	467,871,687.83	-5.58%
境外	10,751,142.63	-8.51%

(三)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利润构成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40.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4.0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7.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无线网络优化技术服务支撑系统项目	否	42,237	42,237	1,234.03	1,387.63	3.29%	2014年05月31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2,237	42,237	1,234.03	1,387.63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投资进度偏低,主要原因为项目中的自建房屋投资尚在设计阶段,尚未支付施工款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1年12月1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即从2011年12月30日至2012年6月29日。对于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保荐意见。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弥补流动资金6,000.00万元。截至2012年6月26日,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6,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8754.13万元,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八)对2012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2年1-9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2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	至	20%
2012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475	至	8,211
2011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427,496.1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行业周期影响,产销规模变动		

(九)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重要事项

(一)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1、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购买日	交易价格(万元)	自购买日起至报告期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适用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自本期初至报告期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否为关联交易	资产收购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杭州广泰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三维49%股权	2012年06月30日	603.67	0	0	否	净资产	是	是	0%	

收购资产情况说明: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批准《关于收购上海三维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维")49%股权的议案》,以上海三维截止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按照603.67万元的总价收购杭州广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三维192.1568万元股权(占上海三维注册资本的49%)。

2、出售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出售资产情况说明:无

3、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担保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杭州紫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9日	3,000	2011年07月27日	800	保证	2011.7.27-2012.1.26	是	是
杭州紫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9日	3,000	2011年12月29日	449.86	保证	2011.12.29-2012.6.26	是	是
广州逸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9日	1,000	2011年12月26日	500	保证	2011.12.26-2012.12.26	否	是
广州逸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04月11日	1,500	2012年05月29日	1,000	保证	2012.5.29-2013.5.28	否	是
杭州紫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9日	3,000	2012年01月31日	200	保证	2012.1.31-2012.7.31	否	是
杭州紫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9日	3,000	2012年01月31日	400	保证	2012.1.31-2012.7.31	是	是
杭州紫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9日	3,000	2012年01月31日	400	保证	2012.1.31-2012.7.31	是	是
杭州紫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9日	3,000	2012年06月25日	400	保证	2012.6.25-2012.12.25	否	是
杭州紫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6日	3,000	2012年06月28日	400	保证	2012.6.28-2012.12.27	否	是
杭州紫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19日	3,000	2012年03月14日	530.88	保证	2012.3.14-2012.9.14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5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3,330.8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9,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3,030.88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	1,5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	3,330.8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	19,5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	3,030.88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9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5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5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三)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2、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3、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上市公司未完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欠工作的,董事会提出的责任追究方案

□ 适用 √ 不适用

4、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5、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6、其他综合收益细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计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24.03	-13,700.36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3,424.03	-13,700.36
5.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合计	3,424.03	-13,700.36

(六)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06月29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厦门证券行业研究员	产品和业务情况

七、财务报告

(一)审计意见

半年报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二)财务报表

是否需要合并报表:

√ 是 □ 否

(下转D86版)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2-032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17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8月27日上午在杭州市滨江火炬大道58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陆元吉董事因出差委托李越伦董事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刊登于2012年8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2年8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12年1-6月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内部审计报告》。报告内容详见2012年8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本议案涉及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机制和经营范围等内容,并根据审议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四、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本议案内容详见2012年8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

五、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条款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并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3、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5、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取得核准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比例。

7、担保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8、发行债券的上市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本议案需经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七、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和各期发行规模、网上网下发行比例、是否设计回售或赎回条款、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是否向股东配售及向股东配售的具体安排、上市地点及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7、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上市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八、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同意: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时,可根据中国境内的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等要求做出偿债保障措施决定,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九、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卫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李卫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至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胡小平、张鹏、裘益政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认为李卫义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同意提名李卫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卫义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有源产品线总经理职务,此次提名后,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为2人,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李卫义先生简历详见2012年8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12-035号公告。

十、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杨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杨翌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胡小平、张鹏、裘益政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认为杨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杨翌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杨翌女士的简历详见2012年8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12-035号公告。

十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相关通知内容详见2012年8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12-036号公告。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29日

附件1:章程修改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股份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通信工程和网络工程的系统集成,网络技术服务,软件的开发及技术服务,通信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无线电发射与接收设备,仪器仪表的开发制造、销售、咨询和维修,手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体育器材的销售;茶水、副食品、冷冻饮品的零售,网球场地出租、竞赛、培训(仅限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网球俱乐部经营)。	第十三条 股份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通信工程和网络工程的系统集成,网络技术服务,软件的开发及技术服务,通信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无线电发射与接收设备,仪器仪表的开发制造、销售、咨询和维修,手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体育器材的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零售,网球场地出租、竞赛、培训(仅限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网球俱乐部经营)。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注重保持分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公司也会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公司所处行业特征、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当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高于注册资本的10%时,任意连续三年内,现金分红的次数不少于一次,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可以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六)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拟定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开披露。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七)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利润分配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八)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2-034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8月27日上午在杭州市滨江火炬大道58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并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3、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5、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请取得核准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比例。

7、担保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8、发行债券的上市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三、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和各期发行规模、网上网下发行比例、是否设计回售或赎回条款、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是否向股东配售及向股东配售的具体安排、上市地点及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7、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上市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时,可根据中国境内的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等要求做出偿债保障措施决定,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上述事项需提交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2-035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推荐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杨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名李卫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聘任杨翌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提名李卫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一、《关于聘任杨翌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杨翌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杨翌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杨翌简历:女,1974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先后就职于杭州通普电器公司、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天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2002年7月起就职于浙江三维通信有限公司,曾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杨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实际控制人李越伦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关于提名李卫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2年8月24日,公司收到周美菲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报告,公司发布了2012-031号《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相关内容详见2012年8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卫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决定增补李卫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此次提名后,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为2人,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李卫义简历:男,1963年6月出生,南京邮电学院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硕士研究生。历任浙江邮电职工大学讲师、深圳市赛博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雄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营销中心总经理。2010年8月至今担任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有源产品线总经理,兼任浙江南邮三维通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卫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实际控制人李越伦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胡小平、张鹏、裘益政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卫义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聘任杨翌为公司副总经理,本次提名和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被聘任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李卫义先生和杨翌女士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同意上述议案,其中公司董事需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2-036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9月14日 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9月13日——2012年9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13日下午15:00——9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火炬大道581号;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6、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出席对象:

(1)2012年9月1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3、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5、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6、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7、审议《关于选举李卫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司已于2012年8月2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9月12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9月12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大道581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15"。

2.投票简称:"三维投票"。

3.投票时间:2012年9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三维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2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2.00
议案3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4.00
	1、发行规模	4.01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4.02
	3、债券品种及期限	4.03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4.04
	5、发行方式	4.05
	6、募集资金用途	4.06
	7、担保安排	4.07
	8、发行债券的上市	4.08
	9、决议的有效期	4.09
议案5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选举李卫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累计投票议案还需另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9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2年9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火炬大道581号 邮政编码:310053

联系电话:0571-88923377 传真:0571-88923377

联系人:王萍、宓群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9日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2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议案3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议案4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3、债券品种及期限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5、发行方式			
	6、募集资金用途			
	7、担保安排			
	8、发行债券的上市			
	9、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5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6	《关于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议案7	《关于选举李卫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回 执

截至2012年9月10日交易结束后,我公司(个人)持有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帐号: 持股数:

被委托人姓名: 股东签名: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2、授权人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